得採網際網路、語 音轉帳、郵繳或向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
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納納	汽車駕駛人
須至廢到安處所	汽車所有人
聽工候了報处決	其他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海軍事件通知單(本聯及被運動以執)

保	殷	ò	證	
	有	出	亦	
	未	出	亦	
	逾		期	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 男	- 地址	the art to do		Late too the			
姓名		出 生 年	月日	駕照或身名 證統一編	於 D47859	727	林美惠		
車牌號碼	DEF-5678	車輛種類			車主姓名	一			
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200巷5號		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6 日 02 時	51 分	違規					
違規地點	a點 Location 31 事實			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20	0 日前	舉發道	路交通管第	條第	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代收之機構繳約罰鍰」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垂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	耶繳或向經委託 刊印之罰鍰繳納	舉發道理法條	路交通管第處罰條例第	條第	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 2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 日期、處所,持本通知	鰀。 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	音,須依應到案 連規人未滿 18	應到	,	市交通事監理所	件裁決所(處)	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如第不到第	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	之戶口名簿等	案處所		監理 所縣(市)警察	(站、分站) [局 分局]		
事	3. 被理知人認為安举發之 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	延玩行為應腳頁他/ 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 ,向處罰機關(即應	(者,應於本題 足資辨識、通 道案處所)告知						
75	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定辦理者,依本條係	引達反條款規定	御 2%					
項	4. 應到		X 共他 1 不思日 时	學發		填單人			
	1. 本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不案, 學之向經、請到知、案之期件規期之獲入 與之向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案依舉所得 類緩納應通人到發日文依星代接罰 與之向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案依舉所得 大總是之向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案依舉所得 大總是 3. 知息發陳繳 3. 知息發陳繳 4. 下案, 4. 下案, 4. 下案,	於自動繳納後,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	下服舉發事實者	單位		職名章			
中華	民 國 年	月	日填單	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